

● 政务动态 ●

志牵头组织实施。(三)关于市政府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由赵锡浩同志牵头,林少纯同志协助抓紧落实。(四)关于市区存量土地统征工作,按原定要求,由刘盛发同志牵头抓落实。(五)关于争取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工作,由吴紫骊同志牵头抓落实。(六)关于揭阳至潮州、揭阳至汕头高速公路的前期工作,按原定计划,由蔡锦仕同志牵头抓落实。(七)关于争取设立粤东烟草调拨中心工作,由庄绍徐同志牵头抓落实。(八)关于工业产业竞争力的调研工作,按原定要求,由刘小辉同志牵头抓落实。(九)关于市区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按原定方案,由蔡锦仕同志牵头抓落实。(十)关于建设2-3条“样板路”工作,由刘盛发同志牵头研究尽快提出方案。(十一)关于新增“两个100”和工业园区、重点项目工作,由庄绍徐同志牵头抓落实。(十二)关于制订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一览表,由赵锡浩同志牵头,林少纯同志协助抓落实。(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10次[2004]3号)

市政府三届11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2月5日上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副市长和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传达贯彻全省农村工作和全国全省防禽流感工作会议精神及我市阻击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预防人禽流感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刘盛发同志关于传达贯彻全省农村工作和全国、全省防禽流感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充分肯定了我市阻击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预防人禽流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提出了我市继续阻击疑似高致病

性禽流感、预防人禽流感工作的意见。会议认为，我市1月28日发现一起疑似禽流感疫情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力以赴，及时决策，及时上报疫情，及时成立领导机构，及时发出疫区封锁令，及时制定阻击防疫方案，及时拨出专款，及时编印禽流感防疫科普宣传资料。按照依法防治，科学防疫，严防死守，彻底消灭传染源，坚决截断传染途径，严防人员受感染，确保社会稳定，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落实等五个方面的要求进行了全面的部署，以强有力的领导，强有力的措施，形成合力，团结一致，有条不紊地实施防疫工作，有效地控制了疫情的蔓延，截断了传染途径。到目前为止，疫点得到拔除，疫情得到封锁，传染途径得到有效截断，强制免疫工作全面铺开，人员未受到感染，社会稳定，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正常进行，阻击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预防人禽流感工作取得了初步的阶段性胜利。会议决定，要认真传达贯彻全省农村工作和全国防禽流感紧急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按照“依法防疫、科学防疫、严防死守、确保安全”的指导思想，严控疫情蔓延，严防人员感染，严抓责任落实，确保全面取得阻击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预防人禽流感工作的胜利。目前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一）要按照原定工作方案，对禽类100%接种疫苗，市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更多的支持，做好此项工作。（二）要进一步督促检查全市禽鸟类养殖场、养殖点，对所有运载工具、用具、禽舍和贮藏场进行全面严格消毒，切实做好卫生防疫工作。（三）市卫生防疫部门要做好养殖户人员的卫生防疫工作，严防人员感染，截断人员感染途径。（四）要坚决截断传染途径。市工商、畜牧部门要密切配合，对距疫点10公里范围内的禽鸟类批发零售市场全面关闭；对开放禽鸟类市场切实加强对禽鸟的检疫工作，确保市场供应稳定有序。市卫生、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做好禽鸟类货运检疫工作。（五）各县

● 政务动态 ●

(市、区)要组织队伍、落实责任、进村入户,做好群众的思想宣传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六)各新闻单位要做好对人民群众的宣传思想工作,号召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阻击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预防人间禽流感的斗争。(七)要积极组织做好疫后生产自救工作。揭东县、东山区政府(管委会)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对疫区养殖业进行优化调整,提供种苗服务,提供防疫技术指导,适当拨出专款,帮助疫区群众尽快恢复生产。此项工作由刘盛发同志牵头负责,抓好监督检查落实工作。(八)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阻击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预防人间禽流感工作要继续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做到严格控制,严格封锁,严密防范,严防死守,毫不松懈,继续保持高度警惕性。

二、关于开征市区城市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开征市区城市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由刘盛发同志牵头,组织市物价局、财政局、建设局和规划局研究提出具体实施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三、关于设立揭阳市榕江潮道生物多样性市级自然保护区等6个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海洋渔业局关于揭阳市设立揭阳市榕江潮道生物多样性市级自然保护区等6个市级自然保护区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设立揭阳市榕江潮道生物多样性市级自然保护区等6个市级自然保护区。(二)由市海洋渔业局负责对揭阳市榕江潮道生物多样性市级自然保护区等6个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三)市海洋渔业局要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市6个自然保护区给予各方面的支持。(四)由市海洋渔业局制订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对6个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四、关于培植我市工业企业上规模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经贸局关于培植我市工业企业上规模的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由庄绍徐同志牵头，组织市经贸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审定。（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 11 次 [2004] 4 号）

市政府三届 12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3 月 1 日和 3 日上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认定暂行办法。会议听取了市经贸局关于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由市经贸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审定后发文执行。

二、关于揭阳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总体方案和市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实施方案。会议听取了市粮食局关于揭阳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总体方案和市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市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要实行政企分开，政策性与经营性相分离原则，经营性企业要坚决走向市场，不留尾巴。同时，要认真做好企业的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二）揭阳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核定保留人员和经费等问题，由市粮食局研究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定。（三）市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分流人员的经济补偿费用除省补助外，市财政原则安排补助资金 50 万元（视实际需要拨给），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四）原则同意《揭阳市国